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苡豪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413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乙○○於113年1月31日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勘察採證同意書」更正為「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論罪科刑部分補充記載「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紀錄，固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關於累犯要件，惟審酌被告本案持有毒品犯行與前案妨害自由犯行之罪質、犯罪行為、情節、手法均有相當差異，難認被告犯本案係出於其本身特別惡性且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情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裁量不予加重，僅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量刑審酌事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陳欲供己施用而購入持有第三級毒品，對社會善良風氣產生不良影響，其持有毒品純質淨重合計34.7465公克，尚非少數，實值非難，又其有妨害自由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於素行方面無為有利考量餘地，兼衡其坦承犯行，態

01 度良好，暨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已婚、有2名未成
02 年子女，目前從事工程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5萬元等一切
03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
05 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1月9日航藥鑑
06 字第0000000號、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佐，均屬
07 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8 人與否，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7所示之物，為被告
09 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見本院113
10 年1月31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11 規定宣告沒收。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
15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韻中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歐家佑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1 書記官 陳憶嫻

22 附表：

- 23 1.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檢出愷他命成分、純度89.0%、純質淨
24 重34.7465公克）。
- 25 2. 果汁包36包（檢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第三級毒品甲基-N,N-
26 二甲基卡西酮成分、總淨重56.322公克、純度低於1%，不計算
27 純質淨重）。
- 28 3. K盤（摻有愷他命殘渣之白色長方形扁盒）1個（檢出愷他命成
29 分）。
- 30 4. 塑膠手機保護殼1個（檢出愷他命成分）。
- 31 5. 電子磅秤1個。

01 6. 夾鏈袋1包（共21個）。

02 7. 智慧型行動電話iPhone 14 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5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7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2年度偵字第25413號

23 被 告 乙○○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
25 00號4樓

26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號12
27 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選任辯護人 曹晉嘉律師（已解除委任）

30 蕭棋云律師（已解除委任）

31 彭彥植律師（已解除委任）

廖孟意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上訴後，撤回上訴確定，於民國111年2月15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猶未悔改，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112年9月27日23時許，在臺北市信義區之WAVE夜店，以新臺幣4萬元，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購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及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36包，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欲供己施用，嗣於112年10月2日0時4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百齡橋重慶北路匝道，為警攔查，查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純質淨重34.7465公克）、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果汁包36包（總淨重56.322公克、純度低於1%，不計算純質淨重）、摻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殘渣之白色長方形扁盒及塑膠手機保護殼各1個、電子磅秤1個、夾鏈袋1包及智慧型行動電話1具，於同日3時30分許，經警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鑑定結果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勘察採證同意書、尿液檢體委驗單、濫用藥物檢驗報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及扣押物品照片在卷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摻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殘渣之白色長方形扁盒及塑膠手機保護殼各1個、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果汁包36包扣案

01 可佐，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嫌，足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03 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被告於犯罪事實
04 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05 以上之罪嫌，請依累犯論處，並加重其刑。扣案之第三級
06 毒品愷他命1包（純質淨重34.7465公克）、摻有第三級毒品
07 愷他命殘渣之白色長方形扁盒及塑膠手機保護殼各1個、含
08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
09 基卡西酮之果汁包36包（總淨重56.322公克），均為違禁
10 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宣告沒收之。

11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
12 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嫌乙節。惟被告堅決否認有何意
13 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行，辯稱：其持有扣案之第三
14 級毒品愷他命係供己施用，而非販賣等語。經查：被告為警
15 查獲後，經警採集尿液檢體送驗，經檢驗呈第三級毒品愷他
16 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尿液檢體委驗單及濫用
17 藥物檢驗報告在卷為憑，足證被告所辯，尚非虛妄。再者，
18 本件報告機關並未在被告身上查獲販毒帳冊或對話紀錄截
19 圖，亦查無其他證人指證被告曾販賣第三級毒品，被告亦無
20 販賣第三級毒品之前科紀錄，有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21 在卷可佐，是本件尚乏其他可資證明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
22 三級毒品之積極證據，應無成立該罪責之餘地。然此部分倘
23 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部分為想像競合犯，屬裁判上一
24 罪，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29 檢 察 官 甲 ○ ○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